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公司将对满泰科技上述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1日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502
- 4、法定代表人：柯瑞坤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22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力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智能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水文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系统、工业自动化检测及控制装置、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图像、通信产品和LED显示屏光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承担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

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施工；园林绿化；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6年9月末/2016年1-9月
资产总额	177,734,118.22	207,628,442.66
负债总额	97,267,062.56	115,218,823.04
净资产	80,467,055.66	92,409,619.62
营业收入	148,343,556.68	170,813,353.66
利润总额	35,692,470.37	48,718,575.54
净利润	30,854,140.52	41,942,563.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2.00	60.00%
2	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	28.00%
3	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4.00%
4	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4.00%
5	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	4.00%
合计		2,220.00	100.00%

被担保人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开展主体，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其自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3、担保事项：为满泰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满泰科技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实际情况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0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18%，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5.89%。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5%，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2.54%。上述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